

**“六进”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局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科技发展类政策**

1.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 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

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 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 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 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2.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 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 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4.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 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 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 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 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 最长不得超过10年。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 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 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1)条至第(4)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 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 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 执行原有政策。

(6)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 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 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财税〔2012〕27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

**“~~六进”明白纸~~**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局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 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5.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6.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

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 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7.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 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 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 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8.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 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 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9.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1)2018年1月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 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2018年1月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 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 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2017年12月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 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 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2017年12月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 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10.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1.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 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 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12.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 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13.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4.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 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 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 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 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进”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居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自主创新类政策**

1.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①自2016年1月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 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

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 案。

②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 人所得税。

③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 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2.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①自2016年1月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 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 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②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 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的计税价

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③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 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 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3.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 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 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③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 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 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外包服务类政策**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

①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 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六进”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局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高新技术类政策**

1.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

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

10年。

2.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 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 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

**投资创业类政策**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 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

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

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

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②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

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③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 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

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

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

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六进”明白纸**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局

**留抵退税相关政策**

1.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第

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 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 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①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②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③2022年第14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 “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制 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 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 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④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⑤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2022年第14号公 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⑥本公告第(1)条和第(2)条自2022年7月1 日起执行；第(3)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2.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 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 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 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 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3.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7号)

①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 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前、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②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 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 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 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 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4.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4号)

**“六进”明白纸**

税费优惠政策明白纸

遵化市财政局

①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 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

量留抵税额。

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 留抵税额。在2022年12月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3)条规定执行。

③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 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④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 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 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⑤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⑥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 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 号)

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 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③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2019年6月 30日前(含2019年4月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 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 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 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④适用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11%;适用9%税率的境外客购物 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8%。

⑤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 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⑥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未取得增值 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 额；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⑦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 计提加计抵减额。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 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 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⑧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 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⑨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